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齐亮持有公司股份 22,07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股东齐亮出具的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 份,目前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齐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齐亮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1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6,000,000	1.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齐亮	合计持有股份	28,070,175	6.35	22,070,175	4.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28,070,175	6.35	22,070,175	4.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持股 比例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